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 首批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对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安排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。

2、首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批预留授予日,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.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27 日